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

中期報告 201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0,372	79,442
銷售成本		(27,469)	(40,519)
毛利		32,903	38,923
其他經營收入		418	629
分銷成本		-	-
行政費用		(10,872)	(8,561)
其他支出	(4)	(10,575)	(10,575)
經營溢利		11,874	20,416
財務成本	(5)	(23,628)	(22,068)
稅前虧損		(11,754)	(1,652)
所得稅支出	(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6)	(11,754)	(1,6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769)	(1,652)
非控股權益		15	–
		(11,754)	(1,652)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69)	(1,652)
非控股權益		15	–
		(11,754)	(1,652)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仙)		(0.85)	(0.13)
— 攤薄(每股仙)		(0.85)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8	195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52,500	363,075
		579,349	589,7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4,492	250,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177	373,710
		623,669	623,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584	103,125
流動資產淨值		543,085	520,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434	1,110,5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60,892	537,264
資產淨值		561,542	57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9,118	139,118
儲備		422,403	434,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1,521	573,291
非控股權益		21	6
總權益		561,542	573,2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9,118	308,392	-	227,434	-	-	-	-	(101,653)	573,291	6	573,297
期內虧損	-	-	-	-	-	-	-	-	(11,769)	(11,769)	15	(11,754)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1,769)	(11,769)	15	(11,75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118	308,392	-	227,434	-	-	-	-	(113,422)	561,521	21	561,54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868	232,604	4,942	230,845	-	-	-	-	(101,720)	491,539	-	491,539
期內虧損	-	-	-	-	-	-	-	-	(1,652)	(1,652)	-	(1,65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652)	(1,652)	-	(1,652)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5,250	30,788	-	(11,048)	-	-	-	-	-	24,990	-	24,99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118	263,392	4,942	219,797	-	-	-	-	(103,372)	514,877	-	514,8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15	51,8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	2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467	52,0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3,710	306,1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9,177	358,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177	358,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公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除外，該準則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相關且具強制性。應用該修訂本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相關新訂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 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對若干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3. 分類資料

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即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類,即糖精及乙醇業務的支援服務。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類。該分類的相關資料可參閱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業績即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後虧損。

4.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10,575
	-	-
	10,575	10,57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之實際利息開支	23,628	22,068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72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而無需繳納其經營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做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1,769)	(1,65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1,769)	(1,652)

8.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180	1,251,87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180	1,251,871

由於假設行使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43,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74,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66,030	192,290
逾期1-90天	30,708	48,024
逾期91-180天	45,278	4,275
逾期181-365天	1,415	4,485
逾期超過365天	-	-
	243,431	249,074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貿易應付款項約59,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46,000港元)。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59,592	84,346
逾期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59,592	84,346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1,180	139,118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498	445

14. 承擔(續)

(a)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96	97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8	975
五年後	-	-
	1,494	1,950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該兩個期間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本期間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四間附屬公司(附註(i))	60,372	79,442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主要股東(附註(ii))	24,783	39,100
支付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主要股東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498	445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款項 (附註(i))	243,431	249,074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主要股東之貿易款項(附註(ii))	59,463	84,346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乃中非技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
- (ii)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乃中非技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接受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應付之款項。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6	469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

除「展望」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簽訂合資協議外，於中期期末之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44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19,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於馬達加斯加的建設及翻新工程已完成，致使機械及電氣設備特設訂單減少約12,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上半年肥料定期訂單亦出現延遲，致使肥料銷售額減少約8,000,000港元所致。預期客戶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重新進貨補充庫存，屆時肥料訂單有望回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約3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00,000港元)，但毛利率增加約5.6%至54.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該變動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機械及電氣設備產品銷售額於期內減少約12,000,000港元所致。

經營溢利減少約8,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毛利減少約6,00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0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8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3港仙)。期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約11,900,000港元，低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之財務費用約23,600,000港元，從而產生虧損淨額約11,700,000港元。

撇除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及財務費用，本集團貿易仍屬有利可圖，這可由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正現金流入淨額約5,300,000港元得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分類，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且全部客戶均位於非洲，該分類錄得營業額約6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4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00,000港元)。該分類的表現回顧已載於上述章節。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正的業務現金流入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379,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71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561,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291,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3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99.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虧損淨額為11,700,000港元導致權益淨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7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向中非發展基金(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章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所作之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審閱「中期報告結算日後事項」及「展望」章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前提條件均已滿足，該認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沖貨幣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同一貨幣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現時來自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上升，且上升勢頭有望於肥料訂單於本年度後期開始交付之時提高。

於貝寧的乙醇生化燃料項目的近期進展方面，我們已與貝寧政府就生物燃料項目之用地達成協議，我們亦與供應商就廠房及機械的規格進行合作，而正式訂單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前後發出，工廠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後竣工並投入試運營。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刊發公佈中所定義的詞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及正樂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簽訂合資協議，據此，(i)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3,270,000美元(約25,375,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向中成國際糖業結付；及(ii)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將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向合資集團注資88,760,000美元(約688,778,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190,000港元)。於完成後，董事會認為牙買加糖業項目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牙買加製糖業，而董事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在策略上擴寬及延展現有業務，並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所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 企業持有 (附註)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15.52%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在此340,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持有3,448,000股股份，而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212,495,083股股份及可由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成之12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權益：

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21.56%

附註：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0%之權益。除此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於其轉換期可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為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新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用有關修訂。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惟下列主要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而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根據重新選舉獲委以特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守則條文A.4.1於期內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期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於任何股東大會回答問題以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由於董事會主席職位仍為空缺，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期內，由於其他業務在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鄭柳博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召開之以批准關聯交易之延續之股東特別大會，這與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